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日本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3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土地訂立該協議，總代價為97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7,308,000港元)。

土地包括四幅位於日本沖繩的空置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103平方米。該土地目前擬用作酒店發展及營運用途。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3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土地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土地： 包括四幅位於日本沖繩那霸市牧志三丁目346番、348番1號、350番及361番11號的空置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103平方米。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97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7,308,000港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經考慮土地鄰近地區之目前市況、位置、發展潛力及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土地於2017年9月30日之現行市值為970,100,000日圓(相當於約67,315,000港元)後，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代價之10%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支付作為按金，其將被視為於完成後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ii) 代價之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交易將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完成。

買方有權指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完成購買土地。

土地之資料

土地位於日本沖繩那霸市牧志三丁目346番、348番1號、350番及361番11號，總佔地面積約2,103平方米，目前擬用作酒店發展及營運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土地工程及／或開發土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為了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發掘機遇，以擴大其旅遊相關業務。土地之位置毗鄰公共交通設施，而於土地上之擬定酒店發展項目旨在迎合本集團沖繩旅行團之住宿需求，以及本集團自由行產品之需求，而剩餘客房將按相若位置及質素酒店現行市價出租予其他客戶。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不僅為本集團現有旅行團及獨立自由旅客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將透過酒店營運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從賣方收購土地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97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7,30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自由旅客」	指	獨立自由旅客
「自由行產品」	指	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及個別旅遊元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土地」	指	包括四幅位於日本沖繩那霸市牧志三丁目346番、348番1號、350番及361番11號的空置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103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bisu Growth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aikyo Incorporate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房地產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日圓兌0.06939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7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